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汤臣倍健通过其澳洲子公司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 支付现金购买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或“标的公司”）100%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现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各方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二）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境外法律顾问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以下简称“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进行了适当核查。针对上述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上市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

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汤臣倍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汤臣倍健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汤臣倍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佰盛/买方	指	Australia By Saint Pty Ltd，系汤臣倍健控股子公司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佰盛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BySen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汤臣佰盛	指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系汤臣倍健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卖方	指	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LSG/标的公司	指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拟出售的 LSG 的 100%已发行股份
交易对价	指	(1) 交割金额（672,802,058 澳元）； (2) 加上延期交割利息（如有）； (3) 加上价格调整金额。
交割日	指	2018 年 8 月 30 日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澳洲佰盛以现金方式购买 Irene Messer, Alan Messer 及 Craig Silbery 拟出售的 LSG 的 100%已发行股份
《股份出售协议》/交易协议	指	交易对方与澳洲佰盛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Share Sale Agreement –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补充协议》	指	交易对方与澳洲佰盛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Side Letter》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澳洲律师	指	境外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澳洲）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修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的法定流通货币

## 正文

###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汤臣倍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汤臣倍健拟通过其澳洲子公司澳洲佰盛支付现金购买 LSG 的 100%已发行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卖方持有 LSG 全部已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在本次交易中，买方将向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LSG 100 股普通股。根据《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交割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672,802,058 澳元以受让卖方所持有的 LSG 100%已发行股份；买方及卖方将于价格调整日根据《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价格并相应支付价格调整金额。

### 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 （一）汤臣倍健的内部批准

2018 年 1 月 31 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志成先生签署<股份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同日，汤臣倍健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汤臣倍健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汤臣倍健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7日，汤臣倍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24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汤臣倍健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 （二）中国政府部门备案

### 1.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8年5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05号），对汤臣佰盛收购LSG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 2. 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2018年6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298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登记

2018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业务登

记凭证》，经办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三）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的批准

2018 年 6 月 14 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下发了对本次交易的无异议通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备案。

### （四）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

根据《股份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在一定条件得到满足或取得对方豁免的前提下负有交割义务。经核查并经澳洲律师确认，该等前提条件均已成就。

##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股份的过户情况

根据澳洲律师的确认，“澳洲佰盛已收到卖方交付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文件及权属证书，澳洲佰盛持有标的股份的法定权益并享有标的股份的实益权益”。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澳洲律师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 672,802,058 澳元已支付给卖方”；买方及卖方尚需于交割前根据《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价格并相应支付价格调整金额。

### （三）交割日

根据澳洲律师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澳洲律师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未发现买方或卖方违反《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汤臣倍健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汤臣倍健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买方及卖方根据《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价格并相应支付价格调整金额；买方及卖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买方及卖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汤臣倍健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 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备案，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

2、根据澳洲律师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澳洲佰盛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的交割金额已按照《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3、根据澳洲律师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未发现买方或卖方违反《股份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汤臣倍健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蕊

\_\_\_\_\_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